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 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_\_\_\_\_ (名稱)  
地址為\_\_\_\_\_ (地址)  
乃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為本公司\_\_\_\_\_股股份<sup>(附註2)</sup>  
之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sup>(附註3)</sup>	
	股份數目	%
電郵地址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

姓名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sup>(附註3)</sup>	
	股份數目	%
電郵地址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13室結合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的在線虛擬會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則該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由彼等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彼等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按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ourage Marine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與協駿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擬進行之出售物業(「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使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採用一切有關必要步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同意臨時協議及／或正式協議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或  
公司股東印鑑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受委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受委代表須被視為無效。
4.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電郵地址。鑑於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之特別安排，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所有股東（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會議之股東除外）獲強烈建議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會議之股東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員工將獲委任為彼等之受委代表。
5. 請閣下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獲委派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或註明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受委代表／該等受委可按其意願表決。
6. 倘為個人，委任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代其簽署。本委任代表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獲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函件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8.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之表格之指示之真實意向無法被確定之委任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之表格。
9.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a)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b)或使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郵寄予股東之隨附通知函內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遞交，方為有效。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者除外。
11.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12. 鑑於持續遭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之風險，本公司正在就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具體而言，鑑於持續遭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之風險，除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者及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正常進行而限定人數之其他出席者外，其他股東、受委代表及企業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試圖出席的人士將被排除在外，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